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政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鄭乃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9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,73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亞 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5 書記官 陳雅婷